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惠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9,257元、52,845元之債權釋明
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